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珍珠棉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 总论

宿迁简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在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全民创业园王穿路北侧、富强路西侧，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1500吨珍珠棉项目。占地面积0.53公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700m²，主要生产珍珠棉片材。

“年产1500吨珍珠棉项目”，于2022年10月8日取得泗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022]259号）；

“年产1500吨珍珠棉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2年10月8日通过泗阳生态环境局审批（宿环建管表[2022]20135号）；

2023年6月2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企业于2022年12月底建设完成，现已投产。

“年产1500吨珍珠棉项目（重新报批）”目前实际生产过程同原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化：

（1）污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

项目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产生量120t/a，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处置，不外排。

2. 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仅生产车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人工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处理，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项目变动内容分析

3.1 项目污水排放变动分析

项目原环评中生活污水产生量120t/a，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作为有机肥还田处置，不外排。此变化不新增废水产生量。

4. 环境影响变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污水排放方式的变动调整，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变动是可行的。

5. 项目变动后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6. 结论

本次针对项目变动内容分析环境影响，主要结论如下：

（1）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司废水产生情况不变，排放由污水处理厂接管变更为还田处置，削减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后企业的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废水排放情况的变化，对环境的影响不变。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变动是可行的。

7. 建议

（1）对于本次调整未涉及的内容，建设单位仍须严格按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厂区项目应及时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3）企业须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对生活污水的还田处置全流程进行跟踪管理，杜绝环境污染情况的发生。

（4）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完善危废标识，做好危废处置等相关日常运行记录及台账。